余姚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防欠办[2018]5号

关于印发《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住房与建设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市住房与建设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相关建设工程项目抓好督促落实。

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章) 2018年5月3日

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建设施工领域现场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建设施工领域劳资纠纷的发生,维护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升行业形象,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7〕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本办法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具有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制管理是指通过健全劳务用工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能够反映施工现场一线作业人员实际情况的数据库、花名册、考勤册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时间清等"五清"目标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实名制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数据应用于本市施工现场人员权益保障和建筑市场监管,作为施工现场人员工资发放、建筑工伤保险参保、劳资纠纷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施工单位要在各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实名制实施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严格执行按月足额发放制度。

第六条 施工单位负责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一般情况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价款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合同价款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合同价款在上述金额以下的项目,可以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前登记用工实名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号码、电子照片、 联系电话、文化程度、技能培训等情况。建立施工人员花名册台 账,并按月对花名册进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施工单位劳资专管员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盖企业公章后,建立考勤台账和工资发放台账,并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务工人员维权牌和公示栏。切实落实在建项目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务工人员维权牌必须明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劳动用工法规条款、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表、工资发放日期、维权举报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每月将现场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在公示栏中公示。

第十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施工单位开展实名制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并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退场时,施工单位应为其办理 退场登记,并在考勤台账予以备注。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有权要求复印或拍照留存本人签字的工资表。经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存2年以上备查。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应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宣传指导,加强对各建设工程项目人员信息采集、进退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等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的项目,给予施工单位诚信加分、 酌情减免工资保证金、评优评奖优先等奖励。

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或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对实名制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信用扣分,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不得享受本市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减免政策;出现群体上访讨薪的,予以依法查处,降低施工单位诚信评价等级,并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